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03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实施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恒天然香港”或“收购人”)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并已委托公司披露了《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实施情况向全体股东作提示如下:

一、要约收购目的  
贝因美从事婴儿奶粉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并希望引进一乳制品行业的全球战略投资者,以进一步增强其业务;恒天然集团在全球牛奶和乳制品采集、加工和销售方面占据全球领先地位,并希望和一家领先的婴幼儿乳品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通过成为贝因美的战略投资者,建立与贝因美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双方全球资源的整合,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及信息提示

- 1、被收购公司名称: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贝因美;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570;
- 4、收购编码/无限售流通股编码:990041;
- 5、收购类别:要约收购方式;
- 6、收购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 7、收购人证券账号:0879000453;
- 8、要约收购价格:18.00元/股;
- 9、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04,504,000股;
- 10、要约收购期限: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3月11日、12日、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11、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 12、托管席位号:033500。

三、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贝因美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在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净预受要约股数少于112,477,200股(相当于贝因美已发行股份的11%)时,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要约不被收购人接受。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204,504,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根据每位股东提供的相关预受要约股份数,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具体详见另行披露的《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30天,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3月11日、12日、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五、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要约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为支持贝因美顺利引入战略投资者,与收购人签订转让意向性协议,约定贝因美集团将在要约收购期限的前五个交易日内,以其持有的至少占贝因美已发行股份8%的(至少81,801,600股)股份提供给收购人收购。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接受要约的股份数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的,则贝因美集团和其他接受要约的股东按同等比例出售给收购人。

若截至要约收购期限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收盘后,净预受要约股数少于112,477,200股(相当于贝因美已发行股份的11%)时,则贝因美集团将在要约收购期限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在原提供的8%股份之外,提供相当于112,477,200股股份与要约收购期限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收盘后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的差额部分,供收购人收购,以力促本次要约收购的顺利实施。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收购编码:990041
- 2、申报价格:18.00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帐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5-012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全球星投资于2015年2月6日将其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7,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全球星投资于2014年01月15日将其持有的7,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详见2014-006号公告)。

2015年2月6日,全球星投资将其质押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7,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星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0,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本次解除质押后,全球星投资未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16

债券代码:1288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关于将持有的我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约定购回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2015年2月11日通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8日。

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1、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初始交易日	参与交易原股东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交易证券数量(股)	购回交易日
2015210	通鼎集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00	2015811

2、股东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	占总股数比例
通鼎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81862070	49.48%	171212070	46.5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09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1日开始停牌。2014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2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股东,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94.45%股权。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意向性计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3、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西乌珠穆沁旗白音查干东山铅锌矿勘探,其拥有锌、铅、银、锡等多种矿产资源。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和申报,并且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了保证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从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2日开市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期间不超过3个月。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11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26日开始停牌,2015年1月12日公司确认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发布了《深华新: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2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夏溪泰茂村;法定代表人:王仁华;注册资本:135500万元;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暖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假山、喷泉安装,苗木花卉培植销售,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公司拟向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019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通知,昆山申昌科技于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3,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80%。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1月29日至2015年2月11日	49.4439	4,763,450	1.038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09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月15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2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拟为福建鑫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公司拟向福建鑫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鑫源股份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意向性计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15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2月11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陆仟玖佰陆拾玖万捌仟元	人民币叁亿陆仟玖佰陆拾玖万捌仟元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14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14年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学研字[2015]113号),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省创新药物产业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说明公司技术研究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公司将继续坚持“有创新才有价值”的理念,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研发和科技创新转化,保持技术领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13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0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1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0日-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36,469,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31,4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58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19,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589%。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1号),核准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已于2015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17,233,298股,发行价格为8.5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由252,150,000股增加至369,383,298股。(详见2015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上市公告书》)。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2,150,000元增加至369,383,298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136,469,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由252,150,000股增加至369,383,298股,公司将注册资本由252,150,000元增加至369,383,298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公司章程》修改的有关条款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15万元。  
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383,298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215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938,3298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披露于2015年1月27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票136,469,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440,488	7.5049	29,677,038	6.4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4,048	2.8882	8,490,598	1.8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86,440	4.6167	21,186,440	4.61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昆山申昌科技仍持有公司29,677,038股,持有公司6.4669%股份。

三、备查文件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神州信息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09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开展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程序进行了讨论。同时,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仍在推进中,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主体的评估、审计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2月1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累计停牌期间不超过3个月。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08,518,198.84	1,090,027,702.94	20.04%
营业利润	240,728,261.24	209,303,088.01	15.01%
利润总额	248,186,788.25	217,980,136.23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366,282.03	187,702,279.93	1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52	1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2%	11.69%	0.73%
总资产	2,292,305,104.67	1,980,991,338.68	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9,557,104.69	1,684,408,354.30	15.74%
股本	369,498,000.00	360,000,000.00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8	4.68	12.82%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前期医药市场的扩容及公司主导产品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共实现营业收入130,851.82万元,同比增长20.04%。  
2、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5.01%、13.86%及19.00%,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与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同期增长10%-20%。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12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自2015年1月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一)》,201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二)》,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三)》,2015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